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3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的通知,焦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焦煤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焦煤集团认为,鉴于炼焦煤资源的稀缺,及西山煤电炼焦煤的价格优势、市场优势,目前的公司股票市值被市场低估,这种状况有损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也不利于西山煤电的未来发展,焦煤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有对西山煤电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焦煤集团此次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焦煤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0月8-9日，焦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西山煤电1,911,5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平均价格10.51元/股。截止10月9日收盘，焦煤集团累计增持西山煤电24,480,0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1%，

五、焦煤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六、后续增持计划说明：焦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视西山煤电股份表现，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西山煤电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七、其它事项：

焦煤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54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28%。10月6日，焦煤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22,568,4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3%，平均价格11.37元/股。10月8-9日，焦煤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1,911,5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平均价格10.51元/股。截止到10月9日收盘，焦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16,021,0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4.29%。

焦煤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